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08號

原告 范塏暘

訴訟代理人 蔡富强律師

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樺文希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原告經被告異議後，追加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3萬8869元，合計為181萬92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1萬9275，應繳裁判費2萬27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794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